

## 粵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聯盟 初步背景資料

### 一、 合作聯盟的目的

發揮粵港地理、文化、語言相近相通的優勢，搭建<粵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聯盟>交流合作平臺，以引導兩地會計師事務所在人才、資源、技術、業務等方面建立合作關係，拓展合作內容、提升合作的廣度和深度，對接“一帶一路”倡議、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廣東自貿試驗區等戰略，為兩地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專業服務，實現互利共贏的目標。

### 二、 基本原則

1. 自願參與—合作聯盟以粵港兩地會計師事務所自願報名參加為主的方式進行。加入聯盟的事務所必須在最近三年內無違規和被懲戒記錄。
2. 互補共贏—充分尊重粵港兩地差異，發揮各自優勢，促進協同發展，實現優勢互補，互惠共贏。
3. 依法依規—合作聯盟參與單位應根據兩地法律及相應的規章制度開展合作，因合作產生任何法律爭議和後果由各自參與的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三、 建議合作內容

1. 資訊互換—包括：業務資訊、市場資訊等。
2. 人員互派—互派專業人員到合作聯盟方事務所考察、學習、培訓等。
3. 優勢互補—在客戶專案合作上，優先將合作聯盟方列為合作對象；借助各自專業上的特長優勢，優先給予合作聯盟方提供支援。
4. 業務拓展—參與合作聯盟事務所共同研究、開發和維護專業業務市場及各方的名義和信譽。

### 四、 合作期限

初步計劃為期兩年。合作期結束後再作評估，決定是否開展新一期合作聯盟計劃。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參與合作聯盟事務所之後將簽署正式協議。

2017年10月